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shyl-2491-0003（[2024]763号）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55
第六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l-2491-0003（[2024]763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影像系统升级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

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户滩路51号

联系人：商老师

联系方式：0991-6235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895号豪威大厦12层02、03室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方式：0991-33365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p> <p>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户滩路 51 号</p> <p>招标联系人：商老师</p> <p>联系电话：0991-6235804</p>
2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5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4.4条。
6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后1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内容。
9	质保期：3年
10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1	<p>(1) 投标保证金：95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p>(2) 电汇或网银支付请于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环城支行 帐 号：03880620040046346 开户行号：103290011253</p> <p>(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标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p>
12	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p>

	<p>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六)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 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同时将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19	特别提示：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p> <p>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6、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无。</p>
20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1	<p>代理公司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895 号豪威大厦 12 层 1202 室 代理公司联系人:张文娟 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6560</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招标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8、“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9、“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1248号）。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具有提供招标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4、不符合上述3.1、3.2、3.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3.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5.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5.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响应和偏差

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一对应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4.4 招标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采购人可以偏差的范围，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4.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6.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6.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6.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6.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6.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6.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6.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6.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6.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6.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6.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是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一一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将会被拒绝。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线下）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投标文件资料装订（线下）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无效。

9.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7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七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个部分

12.1 资格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2.1.1 投标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1.2 投标商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单位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委托人近六个月个人社保缴费明细表；

12.1.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12.1.4 投标保证金（被代理机构认可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12.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2.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商务、技术部分

12.2.1 投标书；

12.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2.3 开标一览表；

12.2.4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12.2.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2.6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12.2.7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计划；

12.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2.9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12.2.10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2.2.11 投标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所有（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2.2.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12.2.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12.2.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12.2.15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2.2.16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注：第 12.1 条中第 12.1.1 条、第 12.1.2 条、第 12.1.3 条、第 12.1.4 条；第 12.2 条中第 12.2.2 条、第 12.2.3 条、第 12.2.4 条、第 12.2.5 条、第 12.2.6 条、第 12.2.11 条、第 12.2.12 条为必备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招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处理。

1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3.1 投标文件从实际招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2.4 报价部分

12.4.1 本次招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4.2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产品、配件、名称、数量、规格明细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应包括：

12.4.2.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2.4.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2.4.2.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2.4.2.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4.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附件”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12.4.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5.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4.5.6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12.4.5.7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4.5.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12.4.5.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2.4.7 宣读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唱标单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3.4 未实质性对一一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3.5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如已签署合同，但在货物验收时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不符或虚假响应等行为，可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同时将虚假应标的供应商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3.6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线下）

13.7 投标商可根据招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四、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采用下列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为电汇形式，汇款单上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5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4.6 供应商不按第 1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4.7 若招标文件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按汇入路径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5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6.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

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未按本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除非代理机构另外通知，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在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1 逾期上传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9.3.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3.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3.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

20. 评审小组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评审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0.1.2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法律规定的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20.1.3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0.1.4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0.1.5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0.1.6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0.1.7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2 评审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3 评审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0.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0.6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0.7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招标小组核对。

21.1.1.1、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部分”中第 12.1.1-4 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1.1.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1.1.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1.1.2.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1.1.2.3 供应商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1.1.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1.1.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6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1.1.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1.1.2.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服务范围、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2.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1.2.10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1.1.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1.1.2.12 没有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1.1.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1.3 经评审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招标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1.4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见本章 12.4.5 条：

21.1.5 评审小组会将拒绝被认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1.6 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1.7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1.8 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1.2 详细评审

21.2.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2.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详细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4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5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出结果，由评审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6 供应商得分是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2.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优惠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值}$

2、 $(\text{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技术项满分值}$

2、 $(\text{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1.5.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根据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1.5.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1.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个或以上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先对相同品牌不同供应商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获得资格。

21.5.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

22.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供应商对要求答疑、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供应商的答疑、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答疑、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核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5.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5.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5.4 如中标人拒绝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6. 合同的组成：

26.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6.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6.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6.1.4 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费用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7.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九、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各供应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以向我公司提出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895号豪威大厦12层02、03室

邮 编：830011

联 系 人：张文娟

电 话：0991-333656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成交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交货地点及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即 RMB¥ 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 须提供合法票据。

2.3 乙方开户银行: ; 乙方账号 。

3、合同组成:

3.1、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3、质保期: 3 年。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供货完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10%。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商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不符或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虚假响应的行为，则会导致投标无效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该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书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成交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响应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书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响应总报价进行报价，并承诺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并提供资料进行证明。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对此进行承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招标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也包括招标文件没有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 我方保证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9. 我方同意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0.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自愿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中（所投包号）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及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项目经办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企业财务状况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近三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如要求）、产品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1 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密封袋内。

2、其它费用：（须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税金及设备运输、装卸、加工、损耗、风险、检测、验收、维保、培训、管理、利润、技术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费								
6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商务条款规格	投标商务条款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所有商务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单位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二、评分细则

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理解和打分。

2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权重占45%，其中价格满分为1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3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55%，满分为55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技术实力	5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ISO13485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软件成熟度	3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软件成熟度证书。CMMI 5 级得 3 分；CMMI 4 级得 1 分；CMMI 3 级或以上得 0.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互联互通场景认证	3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参与中国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技术联盟组织的快捷医疗互操作资源互联互通测试，（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通过 6 个及以上场景测试的得 3 分，通过 4 个及以上场景测试的得 1.5 分，否则 0 分。满分 2 分。
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3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或以上评估证书，提供的得 3 分，CS3 级评估证书得 1 分，其它级别评估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能力	2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业绩案例	5分	提供近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家案例证明（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包含 PACS 系统内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国产化信创部署能力	4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的 PACS/RIS 系统具备国产化信创资源的部署能力，提供 PACS/RIS 系统对于国产服务器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国产数据库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国产处理器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8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4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p>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认证证书；</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最多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9	产品自主研发能力	6 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且为保证产品一体化能力，所有产品著作权需为同一品牌制造商。提供以下知识产权证书：</p> <p>PACS/RIS 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数据库迁移工具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影像信息检索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影像分类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云胶片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异构数据集成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注：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 6 分。</p>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55%）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分	<p>须对打“*”号标记的重点项目技术功能参数响应偏离情况逐一应答，（根据招标文件总体要求及详细功能描述要求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书报告等）。</p> <p>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30 分。</p>
2	人员技术力量	5 分	<p>投标人须为医院提供原厂服务，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高质量、可靠的实施团队，要求如下：</p> <p>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p> <p>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 HL7 相关认证；</p> <p>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 OCP 数据库认证；</p> <p>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质；</p> <p>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系统架构师资质；</p> <p>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和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p> <p>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p>
3	整体建设方案	10 分	<p>根据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需要包含如下内容：</p> <p>体系结构：软件系统体系结构合理、实用、保证</p>

			<p>数据传输的实质性要求；</p> <p>提供软件需求、数据建模、项目管理、系统测试等工具；</p> <p>系统是否灵活配置、便于用户直接维护；</p> <p>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保密解决方案；</p> <p>在系统设计中提供合理的接口和前置子系统与各单位内部系统连接方案。</p> <p>按照方案的科学，完善，详细，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整体设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得 10 分；</p> <p>2、整体设计方案较具体、较全面、较细致 7 分；</p> <p>3、整体设计方案全面性较差、不具体：4 分。</p> <p>4、以上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5 分	<p>在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比较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专业性，实施团队成员的经验、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内容应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方案、人员配备及进度保证等，并结合投标人对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进行打分。</p> <p>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科学性高，得 5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佳，得 1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依据项目现状，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满足用户的要求。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全面、较细致：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较差、不具体：1 分。</p>

3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4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近五年类似项目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6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7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第六部分 PACS 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一、项目背景

我院以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为目标，结合自身的特点及实际情况，以医院为平台，以病人为中心，以应用技术为载体，加强智慧医疗建设，持续优化医疗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将信息化全面融入到医院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为了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检查流程，提升服务能力、诊疗能力及管理能力，提高科室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符合国家关于电子病历系统评价要求。我院拟建设全新的全院一体化PACS/RIS系统。以综合提升影像业务精细管理为重点、以切实加强医生工作体验与患者就医体验为出发点，梳理流程、提升效率、立足管理，面向未来全面规划整合全院医学影像数据。

二、项目目标

建设全院级一体化PACS/RIS系统，全面覆盖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医技影像业务，对数据进行统一架构安全管理，对业务流程进行专科化适配，对全院临床信息进行全面融合。

实现所有影像设备的影像采集和存储，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管理机制，支持影像的分级存储，并可按策略对影像数据进行归档备份。

建立薄层影像的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支持对薄层数据的判别、标记和处理策略，提升影像阅览效率和提高影像存储效率。

实现全流程的质控管理，可对影像检查进行涉及申请单、拍片、诊断等多维度的质控，保障影像检查的质量。

实现全流程的危急值管理，实现危急值信息的上报、传输、接收处理、反馈、统计和质控的全流程管理。

实现报告书写的结构化。

实现全流程的病理信息管理，覆盖病理登记、取材、制片、诊断、特检、归档和质控的全流程。

包含精细化的排班管理支持，通过医生级别分组、设备类型分组、患者类型分组、检查部位等多种分配策略提升诊断阅片的效率。

实现完善的数据统计，支持按时间段对设备、检查技师、诊断医生等多角色的工作量统计，支持阳性率、诊断准确率统计，同时，可以实现对待检患者、医生工作量的实时数据反馈。

包含丰富的影像处理功能，包括MPR、CPR、最大最小密度投影等后处理功能，提供乳腺阅片辅助诊断。

实现与医院相关临床信息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整合和信息利用。

三、执行的标准

-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 《门诊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 《住院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

四、项目内容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PACS 系统	套	1	三年维保
设备接口	个	3	不限设备类型
3M 医用竖屏	套	1	三年质保
PACS 工作站硬件（具有打印功能）	套	4	三年质保

五、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块列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	中心服务系统	核心管理系统	
2、		设备连接系统	
3、		存储管理系统	
4、	综合管理系统	配置管理系统	
5、		查询统计系统	
6、		排队叫号系统或接口	
7、		质控管理系统	

8、		排班绩效系统	
9、		晨读管理系统	
10、		随访管理系统	
11、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2、	影像预约平台系统	检查预约系统	
13、		资源配置与统计系统	
14、	放射管理系统	检查登记系统	
15、		技师管理系统	
16、		护士管理系统	
17、		影像诊断系统	
18、	超声管理系统	检查登记系统	
19、		超声诊断系统	
20、	内镜管理系统	检查登记系统	
21、		内镜诊断系统	
22、	病理管理系统	病理登记系统	
23、		病理取材系统	
24、		病理制片系统	
25、		病理诊断系统	
26、		病理特检系统	
27、		病理归档系统	
28、	相关系统接口	HIS 基础数据接口	
29、		HIS 申请单接口	
30、		电子病历接口	
31、		临床调阅接口	
32、		其他系统接口	
33、	互联网移动影像系	移动影像办公系统	

34、	统	电子胶片系统	
35、	历史数据迁移	历史数据迁移	

2、 功能说明

2.1 中心服务系统

2.1.1 核心管理系统

提供 PACS/RIS 信息系统的采集、存储、应用等核心服务支撑，包括以下信息：

1、系统支持 UNIX、Linux 及 Windows 操作系统等多种平台的应用。

2、系统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的应用。

3、*支持负载均衡设计，确保系统高效率。具有调阅一幅 10M CR 图像小于 5s；在 5 个工作站并发操作，打开一幅 10M CR 影像的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确保系统在检索查询“百万级”数据业务的高效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4、支持分级服务器系统，采用数据级、平台应用级等多级技术架构。

5、应用服务器随业务接入点增多而能够动态横向扩展，提升整体影像访问性能，投资最大化效益。

6、系统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管理机制，同时记录所有影像的储存位置，支持影像的分级存储。

7、*系统须具有虚拟化软件部署能力。（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8、支持多级存储，存储性能与数据访问频率相匹配，节约投资。

9、存储在离线系统上的图像数据，在需要访问时，系统提供在短时间之内恢复到在线存储系统。

10、支持独立的存储局域网络，数据操作不影响业务系统带宽。

11、存储网络与业务网络物理隔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12、图像存储支持非压缩，JPEG、JPEG2000 无损、有损压缩及文件级的压缩。

13、图像采用无损压缩，由 PACS 系统打印出的图像硬拷贝不低于原设备打印输出的硬拷贝质量。

14、存储系统提供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

15、系统具有高可靠性设计，支持热备和热切换，确保业务连续性。

2.1.2 设备连接系统

提供影像检查设备接入，包括以下信息：

1、支持与医院所有 DICOM 和非 DICOM 影像设备的连接，包括 CT、MR、CR、DR、数字胃肠、超声、胃镜、肠镜、病理等。

2、支持的 DICOM 服务类包括:Storage SCU/SCP、Query/Retrieve SCU/SCP、Modality Work list SCU/SCP、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 Management SCU/SCP、Print SCU、ECHO SCU/SCP、Storage Commitment SCU/SCP、Verification SCU/SCP、Hanging Protocol 等。

3、支持 DICOM RAW DATA、DICOM Part 10、DICOM JPEG-Lossless、DICOM JPEG-Lossy、BMP、JPG 等影像类型。

4、可接收各种非 DICOM 影像设备，进行单帧或者多帧采集，并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

5、能够对非 DICOM 标准影像采集实时显示，调节图像对比度、亮度、饱和度、色度等。

6、通过视频信号采集医学图像时，图像的几何分辨率应不低于原始图像的分辨率（涉及采集卡部分，请自行准备）。

7、*本次升级，要覆盖医院现有已连接 PACS 系统的所有设备，保证现有所有在用设备都升级到同一版本，能正常运行。

8、*本次升级，目前现有其他未连接的设备，但是具备连接 PACS 接口条件的，要实现与 PACS 的连接。

9、*本次升级，为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所有设备连接完成后，预留 3 个设备接口，不限制设备类型。

10、*本次升级，提供影像数据的互通接口，实现非标准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统一接入。

2.1.3 存储管理系统

1、支持多级存储系统，实现在线、近线、离线的多级图像管理及存储。

2、具有存储管理的功能，存储系统提供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支持 SAN+NAS 模式，可同时用 SAN 或 NAS 的方式使用存储空间。

3、*采用 SSL 安全传输机制，实现信息的加密安全传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4、对图像存储空间进行管理，不同设备的图像存储到预定的位置，在空间不足时发出警报，提醒管理员及时扩展；在分级存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

5、*支持 DICOM3.0 数据压缩算法，压缩比不低于 2:1，能够实现对 dcm 和 dic 格式的文件压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

6、接收客户端调阅图像的请求，并记录调阅日志；支持图像预取和自动路由功能。

7、中心服务器支持虚拟化技术，能支持 1T 或以上的最大内存容量，支持电源冗余技术。

8、提供多级（前置/在线/归档）数据安全体系保障，提供方便的管理界面，按需要管理所有存储设备。

9、对薄层影像数据存储的管理，可以设置专门的水线管理机制，以保证存储空间的有效性，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设置存储设备的影像删除策略；在删除影像前需要确认影像已经备份，影像删除恢复功能。

2.2 综合管理系统

2.2.1 配置管理系统

提供管理及维护 PACS/RIS 的日常工作的基础数据，其维护功能包括以下几项：医院信息、部门信息、用户信息、工作组信息、设备类型、设备明细、部位大类、部位明细、检查项目、角色信息、权限信息、参数信息。

- 1、医院信息：医院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 2、部门信息：部门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 3、用户信息：用户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 4、工作组信息：工作组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 5、设备类型：设备类型的添加、修改与删除；检查项目匹配设备类型修改。
- 6、设备明细：设备明细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 7、部位大类：部位大类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 8、部位明细：部位明细的添加、修改与删除；部位明细匹配部位类型。
- 9、检查项目：检查项目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 10、角色信息：角色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 11、权限信息：权限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权限与角色信息匹配。
- 12、参数信息：参数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2.2.2 查询统计系统

- 1、支持医院科室的医技/设备工作量，阳性率，机器和设备效益等统计。
- 2、支持表格、饼图、条形图、曲线图等方式显示统计数据 and 数据走向。
- 3、支持分组报表、聚合报表。
- 4、支持自定义报表基本信息。
- 5、支持报表按参数过滤及外部传参。
- 6、支持报表按权限查看。
- 7、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 8、支持列排序功能。
- 9、*支持等级医院评审所有指标数据的管理和提取，定制统计指标报表并覆盖所有指标。

2.2.3 排队叫号系统或接口

- 1、提供电子叫号，大屏队列显示。
- 2、提供多层队列（候诊队列、诊室队列等）。

- 3、提供多种算法（静态、动态等）队列排序。
- 4、提供不同队列不同算法。
- 5、叫号大屏幕支持个性化定制。
- 6、提供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可快速对队列进行安排和调整。
- 7、提供登记台呼叫和检查室呼叫两种呼叫模式。
- 8、提供姓名中英文自动转换。
- 9、医生和登记分诊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批量呼叫、选择呼叫等功能。
- 10、支持对接医院的排队叫号系统。

2.2.4 质控管理系统

- 1、支持抽样质控，设定抽样规则，对所有符合质控条件的检查依据规则抽取进行质控。
- 2、支持主动质控，医生诊断过程中随时发起质控。
- 3、支持集中质控，根据质控专员使用质控系统检索检查，对各个质控点进行评价并提供质控报表统计。
- 4、支持质控评分统计一览，侧重展现以设备类型区分、精确到个人的得分情况一览。
- 5、支持质控扣分明细，侧重展现精确定位到个人的扣分情况及原因，便于评估个人的职业能力及被扣分的高发原因，便于制定整改措施提升整体水平。
- 6、支持人员能力评估报表生成，侧重展现技师和报告医生的人员能力（工作量、质量），便于评估个人的职业能力，为人员的绩效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 7、支持报告超时管理，统计便于掌控报告的完成情况及哪些设备哪些检查项目超时较集中。
- 8、支持 MAIL 定期发送功能，提供定期向指定接收人发送质量周报的功能，发送内容为附件形式的质控评分统计和质控扣分明细报表内容。

2.2.5 排班绩效系统

提供放射科室人员录入，岗位维护及报告分发等，根据诊断任务实现科室绩效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 1、支持医生工作岗位基本信息维护管理。
- 2、支持排班医生信息管理。
- 3、支持技师工作岗位基本信息维护管理。
- 4、支持排班技师医生信息管理。
- 5、支持报告难度系数设置。
- 6、支持业务参数为管理员配置，部分内容需要根据现场定制和修改。
- 7、支持根据岗位和日期，设置医生排班。
- 8、支持查看医生的排班信息。
- 9、支持根据岗位和日期，设置技师排班。
- 10、支持查看技师的排班信息技师排班计划调阅。
- 11、支持任务委托，将本人的任务委托给别人或对别人委托的任务进行打回和接受操作。
- 12、支持任务人工分配，对已分配的任务进行再分配。
- 13、支持未分配任务，对于没有分配成功的任务，通过检查号或检查流水号来查询。
- 14、支持检查状态查询，通过输入患者检查号查询已经分配的任务的报告状态。
- 15、支持任务状态查询，以统计表和统计图表形式展示。
- 16、支持报告状态查询，报告状态查询页面分为统计表，和统计图。
- 17、支持医生工作量记录，通过岗位、医生、执行时间的查询条件查询每个医生对应的工作量、完成量、统计完成比例等。
- 18、支持岗位日均工作量统计，通过岗位、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某岗位的日平均工作量、总工作量、平均工作系数、总工作系数等信息。

19、支持医生日均工作量统计，通过医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医生的日平均工作量、总工作量、平均工作系数、总工作系数等信息。

20、支持菜单设置，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分组的分配报告数量，分配报告难度总系数，完成报告数量，完成报告难度总系数等信息。

21、支持系统参数设置，查询该系统用户信息。

2.2.6 晨读管理系统

实现科室早读片电子化流程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 1、支持查看晨读历史记录信息。
- 2、支持晨读录入记录，晨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回答，记录晨读总结。
- 3、支持晨读评价，对单次晨读活动进行评分。
- 4、支持参加晨读人员的签到功能。
- 5、支持参加晨读的人员设置。
- 6、支持晨读开始和结束时间设置。
- 7、支持在参加晨读人员中随机选择一人进行提问。
- 8、支持晨读统计信息。
- 9、支持晨读主题管理，按照周围单位进行每天晨读主题与维护。
- 10、支持今日晨读案例，文档等基本信息展示。
- 11、支持近期晨读主持记录查看。
- 12、支持近期晨读活动查看。
- 13、支持根据日历查看晨读的主讲人信息。
- 14、支持晨读主讲人排班设置。
- 15、支持晨读人员请假管理维护。
- 16、支持我的案例，查看我参与的晨读案例。
- 17、支持我的晨读，记录查看个人作为主讲人进行的记录查询。

2.2.7 随访管理系统

1、支持开展影像随访，建立随访报告。

2、支持在线抽取相关影像检查、临床病历的医疗信息，建立以出院诊断、病理诊断为最终依据的随访业务。

3、支持评价影像诊断的定性、定位准确情况，促进影像诊断业务水平的提高。

2.2.8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支持危急值上报，供诊断医生自定义或选择危急值，并记录危机描述。

2、支持展开危急值下拉列表，选择符合诊断的影像危急值。

3、在危急值列表选择时，支持依据“危急值类型”筛选过滤对应的危急值项目。

4、支持提交报告时弹窗提醒，例如“该报告已设置影像危急值，是否标记影像危急值？”。

5、支持根据报告描述和诊断的内容自动校验危急值字典，并提示诊断医生设置危急值。

6、在浏览报告时，支持危急值信息显示。

7、支持将危急值信息发送给临床信息系统。

8、支持危急值上报超时提醒，若危急值上报后超过指定时间而临床仍未接收给予反馈，则诊断医生会受到提醒。

9、支持接收临床信息系统关于临床医生处理危急值的反馈。

10、提供危急值客户端程序，与医生工作站连接部署，支持临床医生和护士接收并处理危急值。

11、提供电子沟通记录本，可替代科室纸质版危急值登记册，将沟通记录保存在系统中，便于后续随访、跟踪、查阅等。

12、支持查询近期的危急值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检查科室、诊断医生、我的患者。

13、支持危急值信息统计，定制统计报表。

14、支持危急值信息数据导出，支持导出格式为 Excel。

2.3 影像预约平台系统

2.3.1 检查预约系统

- 1、支持集中预约。
- 2、集中打印（补打）检查指引单：批量或单独打印预约检查单。
- 3、支持批量到诊/取消到诊。
- 4、支持批量预约/批量取消预约。
- 5、支持按操作者登录权限显示预约设备。

2.3.2 资源配置与统计系统

- 1、预约资源基本信息维护，包括设备的地址及设备信息录入等。
- 2、预约方案信息维护：各设备的使用时段维护。
- 3、周方案维护。
- 4、预约规则策略维护：检查的注意事项维护。
- 5、注意事项维护。
- 6、检查项目维护：his的检查项目拆分。
- 7、日方案批量维护：针对节假日或特殊日期的日方案维护。
- 8、部门规则限定维护：服务于分配策略的申请部门限定。
- 9、多部位列表维护：维护检查项目的多部位关系。
- 10、按设备类型统计预约数量。
- 11、按设备明细统计预约数量。
- 12、按患者类型统计预约数量。
- 13、按申请科室统计预约数量。
- 14、按分诊员统计工作量。
- 15、设备日使用情况统计。
- 16、预约日志综合查询。

2.4 放射管理系统

2.4.1 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 1、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 2、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 3、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 4、支持磁卡、IC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 5、系统支持与HIS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 6、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 7、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 8、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 9、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 10、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1、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 12、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 13、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worklist。
- 14、支持结构化电子申请单。电子申请单信息与HIS系统联动。
- 15、支持拍摄申请单。
- 16、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 17、分诊时自动进行终端确定，取消分诊时自动取消终端确认。
- 18、支持绿色通道就诊人员的登记、检查及报告上传。
- 19、支持急诊就诊人员的登记、检查及报告上传。
- 20、支持急诊人员在全流程的标识及优先处理。
- 21、分诊时自动打印云胶片的二维码。

2.4.2 技师管理系统

提供检查技师定位、呼叫患者信息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胶片打印、患者呼叫联动申请单确认等，功能如下：

- 1、支持使用条码扫描的方式定位病人。
- 2、*支持患者影像检查列表功能。（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 3、可以调出当前患者的基本信息、检查信息、收费信息等，进行确认并修改。
- 4、可查看当前患者的电子或扫描申请单。
- 5、检查情况的记录。
- 6、机房门口叫号系统的排序和告知信息更新。
- 7、支持重拍、补拍及紧急拍片。
- 8、支持影像质控功能，可以对胶片质量进行分级，并可对胶片的使用进行统计查询。
- 9、可支持胶片打印管理，保存胶片打印记录。

2.4.3 护士管理系统

- 1、支持医用耗材分类信息录入并且维护。
- 2、支持维护医用耗材型号、名称等项目信息。
- 3、支持按条件查询出特定的增强设备所做检查的患者信息。
- 4、支持宣教室录入患者既往史用药史、身高、等基础信息。
- 5、支持处置室录入患者耗材使用信息。
- 6、支持检查室录入并维护增强类药物的流速、药量是否有副作用的信息。
- 7、支持上传知情同意书、维护知情同意书并且对知情同意书进行权限维护。
- 8、支持特定患者签字，自动判断患者是否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需要签署并且弹出签字界面。

2.4.4 影像诊断系统

1、*基本信息查询：根据患者的影像号、姓名、年龄、性别、设备类型、检查状态、检查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到满足条件的患者列表显示，供医生进行、诊断、阅片等操作。

2、高级查询：高级查询可用于在科研、教学特定条件下的影像资料查询，根据患者的住院号（门诊号）、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申请科室、科研病例、特殊病例、一线医生姓名、二线医生姓名等条件进行查询。

3、模糊查询：输入诊断描述、诊断结果中的关键字，系统将对满足条件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4、*系统具备高效传输效率，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影像调阅（或加载）速度桌面端响应时间 ≤ 1.5 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5、图像缩放功能：随着鼠标的移动平滑的放大、缩小整个医疗影像，以方便医生的观察。

6、左右上下旋转功能：医疗影像以 $\pm 90^\circ$ 或 $\pm 180^\circ$ 的增值旋转医疗影像。

7、镜像功能：医疗影像左右、上下镜像对调。

8、图像漫游功能：把感兴趣部位的医疗影像移动到视窗中心以便于观察。

9、黑白反相功能：当前的医疗影像黑白反相处理。

10、放大镜功能：可设置放大镜尺寸和放大倍数，以一定比例局部放大指定位置的影像。

11、滤波：包括平滑、边缘检测、浮雕等图像处理。

12、伪彩：以彩色图像代替影像中的灰度图像，直观的反映影像。

13、窗宽、窗位调节：调节医疗影像的窗宽、窗位。

14、播放：速度可调、连续、循环播放 DSA 图像等医疗影像。

15、极大化功能：把当前的医疗影像在整个图像区域显示。

16、适合大小功能：把当前的医疗影像调到当前视窗大小。

- 17、直线距离测量：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 18、角度测量：测量影像中病变部位的角度。
- 19、椭圆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椭圆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20、矩形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矩形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21、不规则手画线：用于勾画出敏感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22、ROI 值曲线：直接获得其 CT 值变化的曲线。
- 23、ROI 值测量：测量 CT 或 MRI 图像上不同坐标点的 ROI 值。
- 24、支持 MIP、MinIP、AIP 等多种重建方式。
- 25、提供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工具，主要有容积重建 VR、MIP、MinIP、AIP 等多种重建方式。
- 26、*具有乳腺挂片看片流程，按照乳腺诊断标准排布。（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 27、折线区域测量：画出折线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28、箭头标注：用于标识病变部位。
- 29、文本注释：向图像中添加注释、说明。
- 30、重点图像标记：重点图像是为临床医生提供的图像，在患者检查过程中将生成大量的图像，有些对临床医生是没用的信息，经过标记后的图像是临床医生是临床医生可以调阅的图像，而没标记的图像临床医生是看不到的。
- 31、特殊标记：科研病例、特殊病例标记，便于对重点图像的查询，用于科研和教学对重点图像的查阅。
- 32、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 33、可在无图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 34、*系统支持结构化报告。（提供系统应用截图）
- 35、报告单预览功能（在书写、审核、打印时都可随时预览报告）。
- 36、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可以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

37、在书写报告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报告单样式。

38、支持报告回退流程。

39、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审核医生可查看当前病人同模态的历史诊断报告。

40、常用词汇管理，支持报告模板管理。

41、报告模版功能,有常见疾病的模版，模版分为公有模版和私有模版，并可以互相转换。

42、报告内容模板分级管理（检查大部位/详细检查部位/内容模板）。

43、内置图文报告功能。

44、通过为诊断报告设置关键词，可以按关键词分类检索诊断报告。

45、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三级：报告/审核/审核后修改权限。报告打印或审核后，可以修改并留痕迹。

46、*系统具备高度的可靠性，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当整体网络发生故障时导致脱机状态时，优先保证检查工作不停顿，当系统从故障中恢复后，支持数据重新上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2.5 超声管理系统

2.5.1 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 1、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 2、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 3、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 4、支持磁卡、IC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 5、系统支持与HIS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 6、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 7、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 8、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9、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10.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1、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12、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13、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 worklist。

14、支持电子申请单。

15、支持拍摄申请单。

16、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2.5.2 超声诊断系统

提供超声科医生对患者信息查询及报告书写审核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超声患者检查呼叫、影像采集、报告编辑审核等，具体功能如下：

1、系统支持通过高清采集卡或 DICOM3.0 接口采集患者的动、静态超声图像。

2、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种采集方式。

3、静态图像采集定时采集：可定义最小 1 秒钟采集一幅图像，连续自动采集多幅图像。

4、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5、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6、单帧采集：采集一帧图像到采集图像列表中。

7、多帧采集：连续采集图像到图像列表中。

8、删除图像：删除图像列表中选中的图像。

9、录像：录制动态影像保存为 avi 格式。

10、录像回放：对录制的动态影像进行回放。

11、用户身份验证及密码保密。

12、支持无人使用后定时屏幕锁定功能，用户重新输入密码后才可以使用，保障系统安全。

13、密码维护功能。

14、保存操作系统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重新进入图文报告系统后能够恢复。

15、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16、在图像采集之后，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同时也可以将新写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17、应用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进行简单的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18、报告关键词自动校验（性别互斥、左右互斥等）。

19、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20、输出报告格式选择：可选择根据医院的超声输出报告样自定义的输出报告模板，作为输出报告的样式。

21、图像描述：报告的图像一般有文字说明，是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将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22、存为模板：当医生在完成一份诊断报告之后，认为该报告可作为典型模板保存起来，可以使用该功能，将已写的报告自动按检查设备、部位等保存为私有模板，便于以后同类型诊断使用。

23、相关诊断功能：显示本病人的所有不同时间、不同设备的相关影像检查资料。

24、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在打印之前可以选择系统中已定义好的输出报告模板，以确定输出报告的形式。

25、报告单的自助打印机打印。

2.6 内镜管理系统

2.6.1 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

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 1、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 2、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 3、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 4、支持磁卡、IC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 5、系统支持与HIS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 6、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 7、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 8、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 9、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 10、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1、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 12、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 13、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worklist。
- 14、支持电子申请单。
- 15、支持拍摄申请单。
- 16、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2.6.2 内镜诊断系统

提供内镜科医生对患者信息查询及报告书写审核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内窥镜患者检查呼叫、影像采集、报告编辑审核等，具体功能如下：

- 1、通过DICOM0接口自动采集患者的动、静态内镜图像。
- 2、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种采集方式。
- 3、静态图像采集定时采集：可定义最小1秒钟采集一幅图像，连续自动采集多幅图像。
- 4、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 5、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 6、单帧采集：采集一帧图像到采集图像列表中。
- 7、多帧采集：连续采集图像到图像列表中。
- 8、删除图像：删除图像列表中选中的图像。
- 9、录像：录制动态影像保存为 avi 格式。
- 10、录像回放：对录制的动态影像进行回放。
- 11、用户身份验证及密码保密。
- 12、支持无人使用后定时屏幕锁定功能，用户重新输入密码后才可以使用，保障系统安全。
- 13、密码维护功能。
- 14、保存操作系统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重新进入图文报告系统后能够恢复。
- 15、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 16、在图像采集之后，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同时也可以将新写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 17、应用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进行简单的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18、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 19、输出报告格式选择：可选择根据医院的内镜输出报告样自定义的输出报告模板，作为输出报告的样式。
- 20、图像描述：报告的图像一般有文字说明，是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将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 21、存为模板：当医生在完成一份诊断报告之后，认为该报告可作为典型模板保存起来，可以使用该功能，将已写的报告自动按检查设备、部位等保存为私有模板，便于以后同类型诊断使用。

22、相关诊断功能：显示本病人的所有不同时间、不同设备的相关影像检查资料。

23、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在打印之前可以选择系统中已定义好的输出报告模板，以确定输出报告的形式。

2.7 病理管理系统

2.7.1 病理登记系统

- 1、支持对患者信息的登记、修改、退单，并记录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 2、支持通过患者识别码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 3、支持通过电子申请单获取信息。
- 4、支持全键盘操作，回车顺序可设置。
- 5、支持根据病例库不同,设置不同的回车选中顺序。
- 6、支持纸质申请单的扫描。
- 7、支持根据病例库不同，按规则自动生成对应病理号。
- 8、支持手动修改病理号。
- 9、支持无规则录入病理号。
- 10、支持退单的病理号重复利用。
- 11、支持病理号预留空段功能。
- 12、支持通过检查状态查询（登记、取材、诊断、审核、打印、延迟）。
- 13、支持通过患者信息查询（病理号、门诊/住院号、患者姓名、姓名简拼）。
- 14、支持精确或模糊查询。
- 15、支持按院区、病例库、全库进行查询。
- 16、支持通过扫码方式查询患者信息。
- 17、支持查询患者报告结果。
- 18、支持查询检查的延迟原因。
- 19、支持查询患者的登记信息。
- 20、支持查询患者的电子申请单或扫描纸质申请单。
- 21、支持对接收的标本进行自动或手动的标签打印。

- 22、支持根据病例库、患者类型等信息设置自动打印的个数。
- 23、支持对已经审核的报告进行打印。
- 24、支持查询特检医嘱。
- 25、支持打印特检医嘱申请单。
- 26、支持生成新特检检查登记。
- 27、支持将两个检查进行关联/解关联。
- 28、支持查询关联的检查病理号。
- 29、支持对冰冻检查自动的关联冻后检查。
- 30、支持对常规检查自动的关联特检检查。
- 31、支持对登记完的检查,打印接收列表。

2.7.2 病理取材系统

- 1、支持通过检查状态查询。
- 2、支持通过扫码方式查询患者信息。
- 3、支持通过取材医生姓名查询已经取材的信息。
- 4、支持在关联检查之间进行检查切换。
- 5、支持通过上一条、下一条功能查找需要的检查。
- 6、支持在程序的标题处显示患者的检查信息。
- 7、支持单条或批量添加材块信息。
- 8、支持选择或手动输入部位名称、材块单位。
- 9、支持手动录入。
- 10、支持以选择模板方式录入，四级模板（标本类型\系统\部位\病种）。
- 11、支持自定义大体描述模板。
- 12、支持将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取材时间保存。
- 13、支持对取材剩余的标本进行保留标记。
- 14、支持大体拍照。
- 15、支持包埋盒单个或批量打印，生成系统识别的二维码。
- 16、支持取材信息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17、支持电子申请单信息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18、支持打印取材工作交接单。

19、支持显示诊断医生开立的补取医嘱。

2.7.3 病理制片系统

1、支持按院区、病例库、取材时间的范围，检索待包埋的信息。

2、支持通过病理号进行查询待包埋的信息。

3、支持通过扫描包埋盒上的二维码自动审核包埋，并将审核人、审核时间信息记录。

4、支持切片的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5、支持查询当天登陆人的包埋信息。

6、支持回顾当天登陆人的包埋核对时出现的错误日志。

7、支持查询病理号下所有的包埋信息。

8、支持按院区、病例库、包埋时间的范围，检索待切片的信息。

9、支持通过病理号进行查询待切片的信息。

10、支持通过扫描包埋盒上的二维码自动切片确认，并将切片人、切片时间信息记录。

11、支持切片的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12、支持查询当天登陆人的切片信息。

13、支持回顾当天登陆人的切片确认时出现的错误日志。

14、支持查询病理号下所有的包埋信息。

15、支持按院区、病例库、切片时间的范围，检索制片的信息。

16、支持通过病理号进行查询制片的信息。

17、支持通过扫描包埋盒上的二维码自动制片确认，并将校片人、校片时间信息记录。

18、支持切片的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19、支持添加/删除切片信息。

20、支持查询当天登陆人的切片信息。

- 21、支持回顾当天登陆人的切片确认时出现的错误日志。
- 22、支持查询病理号下所有的制片信息。
- 23、支持打印制片工作交接单。
- 24、支持按医嘱种类检索未执行的医嘱信息。
- 25、支持医嘱信息的自动提醒功能。
- 26、支持打印医嘱工作单。
- 27、支持医嘱的执行人，执行时间信息记录。

2.7.4 病理诊断系统

- 1、支持按条件检索(申请单号、病理号、门诊住院号、姓名、院区、病例库、检查状态、病理号区间、检查时间)。
- 2、支持检查状态的快捷查询(登记、取材、诊断、审核、打印、延期)。
- 3、支持按条件检索(患者类别、性别、年龄、审核医生、申请医生、申请医院、申请科室、大体所见描述、镜下所见描述、诊断描述、送检材料)。
- 4、支持查询该患者的相关检查结果。
- 5、支持查询有关登陆医生的报告信息。
- 6、支持采图功能、支持集中采图功能。
- 7、支持有编辑报告权限的用户打开并编辑报告。
- 8、支持打开报告时默认的输入法。
- 9、支持打自动选择对应病例库的报告模板。
- 10、支持记录所有报告的操作记录。
- 11、支持通过选择模板的方式书写诊断结果，支持自定义输入模板。
- 12、支持针对不同病例库提供对应的输出模板方式，支持自定义输出模板。
- 13、支持查询检查的取材信息。
- 14、支持查询检查的切片信息。
- 15、支持对切片进行评级。
- 16、支持开立技术医嘱(补取、重切、番切等医嘱)。
- 17、支持开立特检医嘱(特检、免疫组化等医嘱)。

- 18、支持冰冻报告的编辑。
- 19、支持冰冻报告医生和诊断医生的记录。
- 20、支持冰冻报告的打印。
- 21、支持冰冻冰冻报告符合率的记录。
- 22、支持冰冻符合率的统计。
- 23、支持冰冻延迟统计。
- 24、支持检查的单级和多级审核流程。
- 25、支持打印报告并支持报告的集中打印。
- 26、支持浏览报告诊断结果。
- 27、支持查询患者的电子病历。
- 28、支持将查询出的检查导出 Excel 文件。
- 29、支持登记操作、修改患者登记信息、退单操作。
- 30、支持对典型检查进行收藏。
- 31、支持浏览检查的关联报告。
- 32、支持主动的申请报告延期，并录入延期原因。

2.7.5 病理特检系统

- 1、支持按医嘱种类检索未执行的医嘱信息。
- 2、支持医嘱信息的自动提醒功能。
- 3、支持打印医嘱工作单。
- 4、支持医嘱的执行人，执行时间信息记录。
- 5、支持按院区、病例库、切片时间的范围，检索制片的信息。
- 6、支持通过病理号进行查询制片的信息。
- 7、支持通过扫描包埋盒上的二维码自动制片确认，并将校片人、校片时间信息记录。
- 8、支持切片的打印，支持批量打印。
- 9、支持添加/删除切片信息。
- 10、支持查询当天登陆人的切片信息。

- 11、支持回顾当天登陆人的切片确认时出现的错误日志。
- 12、支持查询病理号下所有的包埋信息。

2.7.6 病理归档系统

- 1、支持对蜡块进行归档管理。
- 2、支持对蜡块进行借/还管理。
- 3、支持对切片进行归档管理。
- 4、支持对切片进行借/还管理。
- 5、支持对报告底单进行归档管理。

2.8 相关系统接口

2.8.1 HIS 基础数据接口

- 1、能够获取患者身份：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电话号码，家庭地址等。
- 2、接收患者编号：注册编号，外来/住院患者位置信息。
- 3、提供完整的与 HIS 集成方案，实现与 HIS 软件的信息共享。
- 4、与 HIS 之间的文字信息交换必须具有符合 HL7 标准的接口。在此基础上也可以采用专用接口（通过中间表或直接共享对方数据库的形式）实现与 HIS 的集成。

2.8.2 HIS 申请单接口

- 1、对医生开立的电子申请能够方便地安排检查时间、录入检查注意事项；对纸张申请能够实现电子化并安排检查时间。
- 2、能够接收并方便地调阅尚未安排的电子申请列表并对其进行操作。
- 3、能够提供方便的手段了解各个预约队列的时间占用情况以便安排新检查。
- 4、确定电子申请单 ID,反馈外部系统检查状态及信息。
- 5、能够提供注意事项录入模板功能方便用户录入反馈注意事项。
- 6、对纸张申请单提供直接录入功能，可以通过病人 ID 从 HIS 方提取病人的一般信息，直接录入检查项目等信息；可以增加患者的申请单扫描或拍照等方式，数字

化后的申请单可保存在系统中，供诊断医院参考。系统支持多种图像输入设备、包括扫描仪、拍照仪等。

7、*能够根据患者的本地索引获得患者主索引。（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2.8.3 电子病历接口

提供接口,将院内电子病历系统通过参数传递方式在 PACS/RIS 系统内无缝集成。

2.8.4 临床调阅接口

1、提供 WEB 临床浏览阅片。

2、允许通过 DICOM 的方式直接共享 PACS 中的图像数据。

3、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等应用软件中，方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

4、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申请及处理状态。

5、能够显示静态图像，能够支持动态图像回放。

6、支持灰度和彩色图像显示。

7、提供与影像科室诊断影像工作站相同的图像显示和处理能力。

8、经特殊授权的用户可以把图像以 JPEG、TIF、AVI 格式另存到本地介质

9、显示病人的文字报告快照。

10、*发布客户端软件不捆绑设备，可以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主流桌面与移动端操作系统上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2.8.5 其他系统接口

*免费提供与 HIS 医技收费接口，排队叫号系统接口，预约平台接口，消供接口，集成平台接口，电子健康卡接口，电子医保凭证接口，体检系统接口、数字签名接口、无纸化系统接口、自助胶片打印机接口、掌上医院及互联网医院接口、耗材管理系统接口、智慧健康乌鲁木齐接口、AI 影像接口、全成本核算等接口的对接。保证与现有 PACS 系统相关的所有系统的在 PACS 升级后的平稳运行。

在 PACS 系统中，能够调取当前患者的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及 HIS 系统信息。

实现患者凭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身份证等领取报告单。

体检系统中，能够一次实现多部位登记。

实现与医院现有自助胶片打印机的对接。

2.9 互联网移动影像系统

2.9.1 移动影像办公系统

- 1、支持检查信息的查询、高级查询、相关查询并显示结果列表。
- 2、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图像。
- 3、支持手势和按钮两种方式的图像换层。
- 4、支持图像操作（浏览、调窗、移动、点测量、播放）。
- 5、支持序列布局和图像布局操作。
- 6、支持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右旋、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反色、重置、长度、角度、圆形、矩形、清除）。
- 7、支持序列级操作模式和图像级操作模式。
- 8、支持信息显示或隐藏。
- 9、支持帮助功能，可查看各功能的帮助信息。
- 10、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三维图像。
- 11、支持三维图像换层。
- 12、支持三维图像操作（调窗、移动、点测量）。
- 13、支持三维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反色、重置、线段、角度、椭圆、矩形、清除、信息）。
- 14、支持查看报告。
- 15、支持编辑报告（可选私有模板或共享模板、可预览、可暂存、可提交）。
- 16、支持审核报告。
- 17、支持查看申请单。

- 18、支持查看相关检查。
- 19、支持创建、查看、修改、保存报告。
- 20、支持使用 PACS 系统的报告模板。
- 21、支持报告的多级审核。

2.9.2 电子胶片系统

- 1、支持对接医院医疗服务公众号、APP 等，实现患者图像、报告等信息的展示。
- 2、支持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
- 3、支持查看该患者本次检查报告。
- 4、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图像。
- 5、支持手势和按钮两种方式的图像换层。
- 6、支持图像操作（浏览、调窗、移动、点测量、播放）。
- 7、支持序列布局和图像布局操作（仅适用于 pad）。
- 8、支持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右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反色、重置、长度、角度、椭圆、方形、清除）。
- 9、支持序列级操作模式和图像级操作模式。
- 10、支持信息显示或隐藏。
- 11、支持帮助功能，可查看各功能的帮助信息。
- 12、支持查看患者本次影像描述和诊断意见。
- 13、支持查看患者本次检查的影像缩略图。
- 14、支持在影像分诊时直接打印胶片的二维码
- 15、*支持影像检查信息云发布功能。（提供相关软件产品证明）

2.10 历史数据迁移

- 1、全面分析原 PACS 系统数据结构，建立与当前部署 PACS/RIS 系统数据结构对应关系。包括患者自然人信息、检查信息、相关检查关联信息、检查图像、报告诊断信息等。

2、依据系统架构分析调研结果，开发数据导入接口程序，并进行系统内测，保证数据导入的准确及高效。

3、数据校验，确保导入数据符合 PACS 系统实时调阅要求，保证导入数据的价值。

4、历史数据平滑集成至新 PACS/RIS 系统中，无障碍、无损呈现，使用者可以在线查询历史检查记录、原系统中出具的报告信息。在数据查询统计方面，完全支持历史数据的再次统计，以及新旧系统时期综合数据的融合统计。

5、原有影像的快速定位和无损调阅，支持历史影像的重新整理归档，提高历史数据的存储效率和调取速度。

2.11 医用显示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LCD display device	54cm(21.3 英寸) 灰階 TFT
数量	1 台
像素间距	0.21075(H) x 0.21075 (V) mm
显示面积	431.616 (H) x 323.712(V) mm
像素	2048x1536 像素
反应时间	TrR= 22 ms
对比度	1400:1
亮度	1700 cd/m2 (典型):1400 cd/m2 (最低)
标准观看角度	

2.12 工作站 4 套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机型	中国大陆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工作站
数量	4 套
处理器	Intel Ultra5 125H
内存	16GB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显卡	独立显卡 2GB D5 64b
光驱	无
接口	≥8 个 USB 接口(前置至少 4 个 USB 3.1 接口)、≥1 个 PCI-E*16 ≥1 个 PCI-E*1, ≥1 个 M. 2*1, 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1 个并口, 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其中至少 1 个 VGA)。USB 接口 ≥ 8, 提供 5.1 声道声卡
网卡	单口 1000M
光驱	DVD 刻录
硬盘	≥1TB HD 7200RPM 3.5" SATA3, +256G 固态硬盘 (STAT 接口)
显示要求	分辨率 1920*1080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简体中文版
机箱	大机箱 体积 ≥17L
整机认证	防尘 IP5X 级认证、恶劣供电环境下工作认证、环境应力筛选认证, 符合振动试验 (5Hz 至 2000Hz, Grms=6) 及温度电压应力循环 (-40℃ 至 70℃ [存储], 0℃ 至 50℃ [运行], 180V 至 265V), 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 (须有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 的检验证书。产品生产厂商需通过计算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不低于 100 万小时认证。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需提供厂家保修服务承诺函 供货验收时需提供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
服务	要求针对主机三年全面保修及上门服务, 机器报废时, 提供免费 IT 资产环保处置服务

2.13 打印功能

- 1、数量：4套
- 2、基本参数：最高分辨率：高达 1200x1200dpi（1200dpi 有效输出）；处理器：266MHz；不支持网络打印；手动双面打印。
- 3、打印性能：预热时间：0 秒预热；首页打印时间：仅需 8.5 秒；打印语言：基于主机的打印；月打印负荷：达到 5000 页；接口类型：USB2.0。
- 4、介质规格：介质类型：纸张（激光打印纸、普通纸、相纸、糙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投影胶片、明信片；介质尺寸：A4，A5，A6，B5，明信片，信封（C5、DL、B5）；介质重量：60-163g/m²；进纸盒容量：150 页；出纸盒容量：100 页。
- 5、耗材类型：鼓粉一体。5
- 6、其它参数：产品尺寸：349x238x196mm；产品重量：5.2kg；系统平台：win10/Windows 7/Vista/XP/2008/Server 2003/Mac OS X v10.4-10.6/ Linux；电源电压：115-127V，60Hz，12A/220-240V，50Hz，6A；电源功率：活动：360W；待机：1.4W；手动关闭：0.6W；环境参数：工作温度：17-25℃，工作湿度：30-70%。

商务条款：

一、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内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培训

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科室及信息科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要制定培训方案和安排有资质的培训人员负责培训工作。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至少为医院培训 2 名合格的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对象：最终操作用户、系统管理员。要对信息科人员进行系统全流程的培训以及数据维护及报表的二次开发培训。

四、项目验收

- 1)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所有产品，完成现场的定制化开发；
- 2) 已完成所有设备对接功能，所有软件功能能够正常平稳运行，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功能投入正常使用；
- 3) 完成了参数要求的所有培训；
- 4) 提供了参数要求的技术文档，包括项目调研、项目启动、项目实施计划、产品说明书、培训文档、测试文档、问题解决文档、软硬件维护文档。
- 5) 满足以上条件后，由施工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6) 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

五、服务

- 1) 提供相关软件的部署服务。
- 2)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3) 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问题解决培训，以及扩展开发培训。
 - 4) 免费提供3年的售后服务，从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
 - 5)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7X24小时的三年免费维护，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包括软件系统版本升级、定期发布的产品升级程序，及时提供给医院，予以升级，以保持最新版本。
 - 6) 提供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部署、培训、对接等服务，保证物资耗材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
 - 7) 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查找隐患，优化系统功能。
 - 8) 完成与医院的核心系统等系统的对接、集成。
 - 9) 对程序BUG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 10) 每半年将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 11) 维修响应时间：有常年售后服务，电话反馈在20分钟之内。如远程解决不了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